

池州市贵池区中医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贵池区中医医院智慧医疗及中医内涵提升工程监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IQDL-2025073

招标单位：池州市贵池区汇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池州和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招标条件:	3
二、项目内容	3
三、投标人资格	4
四、招标文件获取办法	5
五、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5
六、投标保证金	6
七、注意事项	6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8
九、联系方法	8
第二章 招标要求及说明	9
一、项目概况	9
二、服务需求	9
三、服务要求(质量、成果等要求)	9
四、服务标准	10
五、相关要求	10
六、评标办法	12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八、重要提示	14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7
第四章 投标文件	41
一 投标人承诺书	43
二 授权委托书	44
三、承诺函	45
四 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情况	47
五 相关证书复印件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JQDL-2025073

项目名称：池州市贵池区中医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贵池区中医医院智慧医疗及中医内涵提升工程监理服务

招标单位：池州市贵池汇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招标条件：

池州和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池州市贵池汇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现对池州市贵池区中医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贵池区中医医院智慧医疗及中医内涵提升工程监理服务进行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内容

1、项目地点：池州市贵池区

2、项目概况：池州市贵池区中医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贵池区中医医院智慧医疗及中医内涵提升工程总造价约 1100 万。

3、服务内容：本次监理范围为池州市贵池区中医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贵池区中医医院智慧医疗及中医内涵提升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墙面、室内吊顶、地面、给排水、供配电、暖通、消防等系统（不含 DSA 设备采购）改造工程及电梯、空调、智能化工程、DSA 机房等配套工程。主要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竣工、交付等工程建设全过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安全、信息、合同管理以及组织协调工作，包含竣工、结算、保修、决算阶段等监理服务。

5、控制价（最高投标费率）：0.80%；

6、合同价：本工程监理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工程中标价*中标费率（最终不超过10万元）。

7、服务期：自发包人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之日止（包含施工准备期监理、施工期监理和缺陷责任期监理）。无论工期是否顺延，本项目监理费不予调整。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1个标段

9、项目类别：工程监理类（房屋建筑工程）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及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总监理工程师资质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和通信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2）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授权颁发）的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官方平台可查询的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注：如投标人提供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技术职称证书的，投标文件中须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颁发的文件扫描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办法

1、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及方式：网上下载。（<https://jinqiao.hibidding.com/web/home>）（招标文件下载时间：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 15:30 分）

2、招标文件工本费：0.00 元整

3、招标文件获取地址：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嗨招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安徽专区））（<https://anhui.hibidding.com/jsgc/login>），登录后选择“金桥集团”板块。

4、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效力。投标人应主动在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嗨招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系统）<https://anhui.hibidding.com/jsgc/login>“变更答疑”栏目里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五、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池州市贵池区石台路新港花园 9 号楼 107 门面（区新闻中心隔壁）。

3、本项目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仅中标人须按招标人（代理机构）要求在中标后提供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嗨招电子招标

采购平台系统) <https://anhui.hibidding.com/jsgc/login>”上传投标函、承诺函及附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在完全了解招标文件需求后填写投标函、承诺函及附件并签章确认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上传递交投标函、承诺函及附件的投标人视为能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投标企业应保证承诺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因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如投标人在开标前放弃本次投标须撤回投标函、承诺函及附件，因未及时撤回投标函、承诺函及附件中标后放弃中标将按相关规定对原中标候选人进行相应处罚（注：投标函、承诺函及附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承诺函及附件”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逾期递交，或者不按要求递交的投标函、承诺函及附件，视为无效投标。

5、系统内填写的报价要与投标函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时，招标人将以系统内填写的报价为准，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

7、项目质疑受理。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质疑的，在开标前 1 日内，可以采用邮寄或现场送达方式，将使用规范文本的质疑材料邮寄或送达至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以收到质疑材料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2000.00 元。

（注：满足《关于设立备选库入库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条件时免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保函或转账。具体方式如下：

1、本项目投标人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缴纳方式的，必须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入【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模块找到对应项目后，选择“保函”方式进行线上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生成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否则拒绝其投标行为。

2、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网银在线支付。收款账号请在交易系统内点击“缴费”后会生成一张“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单子上有具体的账号。“投标人宜在投标截止日二个工作日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单位账户汇入到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中生成的虚拟子账户中”，保证金递交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汇款账户必须是投标单位账户且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拒绝其投标行为。

七、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网上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相关澄清及补遗文件将在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jqtzjt.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和嗨招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s://www.hibidding.com/>)上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或网站查看，未及时查看由此造成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2、投标人网上参与投标后，必须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日期前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否则逾期系统自动关闭，由此造成无法参与投标责任自负。

3、本次项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或投标人代表现场参加方式开标，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的【业务管理】-【开标】-【不见面开

标大厅】菜单进入观看该项目开标直播，或直接点击该链接观看：

<https://anhui.hibidding.com/bidweb/index.html>，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4、潜在投标人在制作投标函、承诺函及附件时，请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清晰彩色扫描件（PDF 版本）添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栏目，未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函、承诺函及附件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本项目抽取资格；递交的投标函、承诺函及附件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无效响应，中标无效。如有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5、品茗软件技术支持电话：15212485456 袁工（QQ：3239425932）、15988404421 贾工（QQ：3298805902）。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及中标公示将同时在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jqtzjt.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和嗨招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s://www.hibidding.com/>）公开发布。

九、联系方法

（一）项目单位：池州市贵池汇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19956602660

（二）招标代理机构：池州和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池州市贵池区石台路新港花园 9 号楼 107 门面（区新闻中心隔壁）

联系人：何工

电 话：18815557210

第二章 招标要求及说明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池州市贵池区中医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贵池区中医医院智慧医疗及中医内涵提升工程监理服务

2、项目单位：池州市贵池汇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服务需求

1、服务内容：本次监理范围为池州市贵池区中医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贵池区中医医院智慧医疗及中医内涵提升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墙面、室内吊顶、地面、给排水、供配电、暖通、消防等系统（不含 DSA 设备采购）改造工程及电梯、空调、智能化工程、DSA 机房等配套工程。主要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竣工、交付等工程建设全过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安全、信息、合同管理以及组织协调工作，包含竣工、结算、保修、决算阶段等监理服务。

2、服务期：自发包人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之日止（包含施工准备期监理、施工期监理和缺陷责任期监理）。无论工期是否顺延，本项目监理费不予调整。

3、人员要求：详见本章附录一。

三、服务要求（质量、成果等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技术面比较广，为此监理单位要按照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相关工程监理的标准与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采购人需求，采

用先进、科学和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进行质量、成本、进度、变更的全面控制和监督，负责相关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信息安全管理，负责上述整个项目全过程监督协调，从而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四、服务标准

- 1、工程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
- 2、采购人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和协议；
- 3、采购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 4、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五、相关要求

1、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驻点人员必须到岗到位。中标单位驻场人员须严格遵守按照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和甲方要求的考勤、考核等规范制度，工作中所需办公设备、材料印刷、软硬件产品检测和人员差旅费用由监理方承担。

2、对项目启动、实施、验收和审计各个环节按监理规范进行把控，因监理措施不到位，需要承担相关责任。

3、项目实施期间，按照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和建设单位要求采取签到、打卡检查考核制度，必须保证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每月至少有22天在现场（每天不少于8小时）。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的，委托人将按总监理工程师人民币1000元/天、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人民币800元/天的标准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连续3天以上的缺岗，按上述标准的双倍处以违约

金。没有按时进场超过 5 天（含 5 天）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将该企业列入诚信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汇财公司任何工程项目，并通报主管部门。

4、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监理工作，若监理合同签订前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项目任职的，需在监理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由其所在公司出具工作调整证明，证明其已不在其他项目任职，同时附具原项目建设单位的审批意见。若查实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在合同签订后仍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对中标单位处以 50%合同价的处罚，采购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5、结算原则：

(1) 结算原则： 监理费用以工程结算审核定案价为计算基数；

(2) 最终报酬=本工程监理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工程结算审核定案价*0.8%（最终不超过 10 万元）。

6、国家审计部门开展该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审计机关和招标人开展有关工作，并以施工总承包工程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对审计部门指出的施工总承包工程结算审核中因工程量多计、计算错误、未按现场计算、重复计算、未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方式结算等问题导致结算审核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即便监理最终报酬已全额支付完毕，中标人也须及时退回多计资金。

7、履约保证金：

(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2) 履约保证金：该项按池经信综合【2018】79号、池发改办【2019】412号、建市【2020】84号文件执行。

1) 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0%

2) 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电汇/转帐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或办理保函。

招标人其他要求：投标人出具的保函须由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必须为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

3)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8、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后付至最终报酬的 90%，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中标人需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仅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见附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文件须提供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不同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须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均应装订成册）。

10、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项目复杂程度，选择是否投标。一旦中标，我们将严格按照金桥集团违约行为处理细则执行。

六、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明标抽签法，具体方法如下：

1、介绍出席本次会议招标人代表及参会人员；

2、先启动开标，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宣布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名单。

3、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在系统中对各投标单位进行随机分配球号，并公布。

4、抽签规则：

(1) 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人员检查抽取的球和抽取工具，并签字确认，随后将参加抽取的投标人对应分配的球号放入箱内；

(2) 由招标人代表依次摸取三个不重复的小球，投标单位分配的小球数字与招标人代表摸取的小球数字相同的为中标候选人（第一次抽取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次抽取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5、对中标候选人按抽取球号先后的顺序依次进行查验，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以此类推，进行替补查验：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填写**投标函、承诺函及附件；

(3) 投标函或承诺函或附件**未按要求签章**；

(4) 未按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须提供清晰且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证书无效）；

(5) 如有多个项目同一时段开标，开标顺序由开标现场自行决定。

(6) 宣读本次开标结果，各代表在相应的表格上签字；

(7) 开标结束。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固定为 1500.00 元。

以上费用均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时应该考虑此费用。

收账户信息：

账户户名：池州和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206100104001852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贵池支行

八、重要提示

1、本项目开标现场全程采取录音录像，采取全程现场直播，敬请各投标人参加观看及监督。

2、如出现停电、系统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直播开标的，将重新组织招标。

3、如遇相关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的客服及工作人员，如未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各投标人对本项目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请于开标前三日内提出，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相关问题，在开标及定标过程中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5、因电子招标系统暂时无法对各分包商中标情况及时统计和作出响应，为避免评审纠纷，明确以下统一规则：分包商已被暂停中标资格期间或按本办法达到被暂停中标资格的，不限制其投标行为。如其参加投

标，有效报价正常计入计算，但不得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任何投标人不得以此理由提出质疑或要求重新评审。

附录1 人员资格要求(人员最低条件)

序号	监理岗位	投标人情况	数量
1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和通信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住建部颁发、且在投标单位注册)。 (2)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提供 2025 年 3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1 人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省级监理师证书。 (2) 提供 2025 年 3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1 人
3	监理员	(1) 有监理员资格证书 (2) 提供 2025 年 3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1 人

人员配备通则：

- 1、投标人应提供上表中所有人员的相关证书（附相关证件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主要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 2、表中所列监理人员配额为监理的最低限度。
- 3、各类监理人员配额由监理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
- 4、投标人关于本项目人员配备应符合《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的要求，如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投标人将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GF-2012-020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GF-2012-0202）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①合同协议书；②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③投标函及其附录；④专用合同条款及附录；⑤通用合同条款；⑥技术标准和要求；⑦图纸；⑧其他合同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所有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墙面、室内吊顶、地面、给排水、供配电、暖通、消防等系统（不含DSA设备采购）改造工程及电梯、空调、智能化工程、DSA机房等配套工程。主要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竣工、交付等工程建设全过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安全、信息、合同管理以及组织协调工作，包含竣工、结算、保修、决算阶段等监理服务。同时参照“《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贵池区本级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池州市贵池区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工作流程》、《池州市贵池区政

府性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及工程量现场签证监督实施细则（试行）》贵政办〔2014〕14号、《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贵政办〔〔2024〕1号〕”及招标单位相关制度管理。

2.1.2 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图纸复核交底、相关合同的拟定、洽谈以及施工许可证申请办理、工程现场前期的准备工作、设计协调、施工过程的技术服务、项目建设期服务及全过程所有审批环节的论证、评审、评估工作（含发生的费用）直至项目验收合格、竣工备案、整体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维保等实施全过程监理服务。②包括红线范围内项目内容的建设全过程监理，并完成设计变更协调、设计变更合理性审核、设计变更费用审核、经济签证的审核和结算的初审，负责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等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移交、结算审核、决算审核（含缺陷责任期项目监理）等以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2.1.3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对到货软硬件设备逐一进行检查核对；对照项目建设方案，督促承包人提交详细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协助委托人审核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并监督工程建设方遵照实施；配合委托人对项目进行功能、性能测试，配合委托人验收；对工程安全、信息和知识产权等实施规范的管理；确保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合同以及信息安全目标的实现；按照委托人要求负责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的审核、流转；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工作；督促承包人的竣工资料编制、归档；配合委托人完成项目竣工档案入库上架，不含燃气工程。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设计文件、承包合同、信息化等有关法律法

规和技术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与工程有关的标准；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工程承包合同、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 供应商提供的监理团队人员需确保固定且应与投标文件一致。除法定或约定情形外，其他情形下不得更换总监工程师；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的，需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池发改公管【2024】929）执行，并需提前1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在确保工作不受影响，所调换人员工作水平不低于变动人员的前提下，经委托人同意方可做人员调整。

(3) 监理工程师的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单位须承担 5.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单位须承担 3.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监理员的，监理单位须承担 2.0 万元/人·次的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4) 中标人驻本工程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果擅自更换监理机构人员而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责令其停止服务进行整改直至清退出场，已完成的工程服务不再结算，剩余价款不再支付，并扣除工程监理履约保证金。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承担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合同违约金和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承担支付 6 万元/人·次的合同违约金和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监理员的，承担支付 4 万元/人·次的合同违约金和直至解除合

同的违约责任。

(5)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监理人员按建设单位要求进、退场，监理人员数量需每月由建设单位书面确认方予以计量。监理人员专业要求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要求，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强电、弱电、监控、照明等专业监理人员，在建设单位要求进场时，中标人必须安排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合同的变更事宜均需委托人批准。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应报委托人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提交监理规划一份；每月提交监理月报一份；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提交质量或安全事故专项报告一份；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一份；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提交监理工作总结一份；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委托人通知移交时间，监理人应派遣人员参加现场清点，清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5.2 支付酬金

（1）、监理费报价组成：

本工程监理费为“固定费率”。监理人的中标价格是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以及其他税费等)，包括监理额外工作报酬及附加工作报酬。一切办公、交通、食宿及生活等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理。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监理人员的人身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监理人的中标金额不因分期实施、工期延长、工程量的增减和政策性调整而改变。

(2)、监理报酬总额的计算方法:

①结算原则: 监理费用以工程结算审核定案价为计算基数;

②监理最终报酬=本工程监理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工程结算审核定案价*中标费率(最终不超过10万元)。

③国家审计部门开展该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的, 监理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审计机关和委托人开展有关工作, 并以施工总承包工程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对审计部门指出的施工总承包工程结算审核中因工程量多计、计算错误、未按现场计算、重复计算、未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方式结算等问题导致结算审核中多计工程价款的, 即便监理最终报酬已全额支付完毕, 监理单位也须及时退回多计资金。

(3) 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70%, 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后付至最终报酬的90%, 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中标人需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工程施工工期延期时, 监理费不予调整。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 。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贵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委托人不提供奖励。

8.2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3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经通知后解除本协议、以及委托人与监理人已签署的正在履行过程中的任一协议。相关协议自委托人通知的协议终止之日起终止，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仍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1）监理人拒绝履行协议义务；（2）检查、验收、签证或评估报告等资料，出现弄虚作假，按 5000 元/次扣减监理费；（3）监理人存在经济纠纷、重大违约诉讼，监理人经营者或实际控制人涉及刑事诉讼；（4）监理人违反保密义务；（5）监理人商业信誉出现问题，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责任事故、因质量问题或违约造成委托人损失的；（6）监理人被政府及有关部门查处、曝光或已经进入行业协会禁用名单；（7）监理人企业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监理人存在其他违约情形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2 监理机构人员名单

总监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编	
	职称		学历		专业		发证机	
监理工程师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编	
	职称		学历		专业		发证机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编	
	职称		学历		专业		发证机	
监理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编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编	

10、监理服务目标

(1) 质量控制目标：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年度一次性抽检合格率（监督部门抽检数据）不低于 95%。如低于 95%但不低 90%时，每低 1%对监理人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低于 90%时，每低 1%对监理人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2) 安全控制目标：监督施工单位设立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防范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无安全事故的发生。

(3) 投资控制目标：控制在委托人确定的本工程建安费用范围内。

(4) 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内。

(5) 文明施工控制目标：无安全环保事故发生。

(6) 合同信息管理目标：正确处理项目有关的合同索赔和合同纠纷，并对项目施工阶段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保管，保证过程中重要环节的可追溯性。

11、监理人员要求及违约责任

(1) 项目实施期间，按照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和建设单位要求采取签到、打卡检查考核制度，必须保证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现场（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的，委托人将按总监理工程师人民币 1000 元/天、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人民币 800 元/天的标准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连续 3 天以上的缺岗，按上述标准的双倍处以违约金。没有按时进场超过 5 天（含 5 天）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将该企业列入诚信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汇财公司任何工程项目，并通报主管部门。

(2) 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监理工作，若监理合同签订前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项目任职的，需在监理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由其所在公司出具工作调整证明，证明其已不在其他项目任职，同时附具原项目建设单位的审批意见。若查实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在合同签订后仍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对中标单位处以 50% 合同价的处罚，采购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 委托人对监理人员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的考核，若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中某一人一个月内一次不在岗（经委托人同意离岗外，下同），提出警告；若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中某一人一个月内两次不在岗的，责令整改，并处以 3000 元的罚款；若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中某一人一个月内三次不在岗的，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处以 5000 元的罚款；一个月内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中某一人三次以上不在岗的，委托人将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该相关监理人员，并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当监理人在岗履职等违约行为特别严重时，则委托人有权要求该项目监理部退场，并终止监理合同，不予支付监理费。

(4) 监理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的授权，认真履行其工作职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合同等内容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参与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的处理，做好工程旁站、平行检验、见证取样等，对进场主要材料、构配件进行核验把关。参与工程分部分项及竣工的验收、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及时填写、整理工程监理档案资料。

(5) 工程质量不满足设计要求或一次验收不合格，委托人扣除监理人全部监理费用；最终定为不合格工程除扣除监理费用外，另承担工程造价 10% 的经济赔偿；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监理人员要依法履行其监理职责，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不得将不合格材料、构配件按合格签字；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放松对计量结果的审核把关；不得吃拿卡要；否则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

(7) 监理人须严格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及时编报工程资料，若因工程资料方面对工程造成影响，监理人承担相关责任，委托人作出相应处理；

(8) 工程开工监理人进场后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全部暂由委托人保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

(9) 监理人如违反下述条款，委托人将视情节轻重，除要求监理人限期整改外，还将要求监理人支付贰佰元以上壹万元以下的违约金。每次违约金均以工程部签发的罚款单为准，在下次（相对签发的违约单日期）支付监理费时直接扣除相应数目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另行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①未按规定选派具有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配套的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的；

②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进行签字的；

③监理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进行监理的；

④未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对施工质量、工期、安全实施监理的；

⑤未按经施工图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以及经施工图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对施工实施监理的；

⑥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⑦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的；

⑧由于监理失误出现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⑨对工程中应见证取样而未履行见证的；

⑩其他影响监理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其他专用条款：

(1)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监理单位按建设单位要求进、退场，监理单位数量需每月由建设单位书面确认方予以计量。监理单位专业要求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要求，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强电、弱电、监控、照明、交通工程等专业监理单位，在建设单位要求进场时，中标人必须安排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

(2)委托人不提供任何食宿等设施，由监理单位自行解决，所有费用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委托人不给予任何形式的补偿。监理单位原则上不得在施工单位项目部食堂就餐，条件不允许确须共享施工单位食堂就餐的，应按照就餐人数缴纳相应伙食费。

(3) 监理单位必须提供符合当地档案部门移交的所有资料，并审核施工单位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涉及竣工图（含消防）纸质版图纸和电子版图纸均应加盖总监注册章和公章。

(4)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合同价的 2% 。

2)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附录

附件 A：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无）

附件 B：廉政协议

附件 C：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D：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附录 A：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无）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无)

A-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A-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附件 B：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池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C：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D：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池州市贵池汇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二、严格按工程进度及监理工作情况配备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三、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对工程实施监理；

四、发现施工过程有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签发监理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认真对整改的结果进行复查，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停工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五、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调查、处理事故等监理责任；

六、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文件
2. 监理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监理依据：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委托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3. 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4.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成果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监理竣工文件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应满足《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和项目档案验收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应满足《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和项目档案验收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纸质版文件 1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本项目委托人不为监理人提供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办公设备、办公设施等相关设备及设施。因监理工作所需要的设备及设施由监理人自行配备，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

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___/___。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___/___。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___/___。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___/___。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___/___。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___/___。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要求

监理单位应具备一定的监理和检验检测能力，确保项目实施方按照合同暨投标文件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对施工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配合，确保工程保质、按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建设部分占比较大且涉及多个软件子项目，监理方需重点做好软件监理服务工作，软件监理服务内容至少应包含以下部分：

7.1 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组织及总体技术方案的把关

审核和确认承建商的总体技术方案（软件设计方案、硬件集成方案、网络建设方案等）；

审核和确认承建商的组织实施方案；

审核和确认承建商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审核和确认承建商的配置管理方案；

审核和确认承建商的测试计划；

审核和确认承建商的工程进度计划；

根据委托人和施工方签订的实施合同，确定本次项目实施和验收的技术标准；确定验收的软件模块、设备清单、到货时间及相关要求。

7.2 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质量控制

基础支撑环境（平台）集成质量的控制；

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检验和验收；

采取软件和系统测试、旁站等措施，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参与对系统集成的总体验收。

7.2.1 软件开发的质量控制

软件开发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对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等每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

对承建商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

源代码及应用程序的移交验收；

参与对应用软件的总体验收。

7.2.2 系统检测的质量控制

本系统根据需要需委托专业机构测试的，监理方须有软件和系统测试技术人员审核测试方案，监督承建单位配合检验检测，并对测试结果进行审核验收，确保满足系统设计指标及合同规定的要求。

7.2.3 数据整合建库的质量控制

对承建单位提出的数据整合与建库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出合理化监理建议；

对承建单位提供的各项建设成果进行逐一检验和验收；

采取检验和旁站等措施对数据整合建库工作进行监督、抽查；

监督承建单位落实独立第三方对各项数据成果进行客观公正检测；

参与对数据整合及建库的总体验收。

7.3 系统安全性的控制

负责系统安全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采取检验和旁站等措施对安全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配置过程的监督。

7.4 系统培训服务的控制

审核确认承建商的培训计划，给予软件系统培训建议；

监督承建商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审核确认承建商的培训总结报告。

八、其他

图纸及相关资料中标后委托人提供。

(正本/副本)

第四章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我方决定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抽签竞标，并完全接受贵方发布的项目参与信息要求的所有内容。为此，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愿以投标费率 0.80 %作为投标报价。并同意中标后按照贵方发布的工程参与信息要求与贵方签订工程监理合同；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自发包人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之日止（包含施工准备期监理、施工期监理和缺陷责任期监理）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标准，并一次性验收通过；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派出合格的监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为_____，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为_____；职称证书资格名称为_____，职称证书专业名称为_____，职称证书编号为_____；

4、我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不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5、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承诺人(盖章)：_____

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投标时须提供：（1）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证书等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且至少提供上述人员 2025 年 3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投标单位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2）资质证书。若未提供，则否决其投标。

一 投标人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我方决定参加贵方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工程项目的竞标，并完全接受贵方招标要求。为此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自行研究招标文件全部资料，同意接受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本项目合同价并同意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以及办理工程结算。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移交本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标准，并一次性验收通过；

3、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派出合格的班子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招标要求，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为_____，注册证书号为_____；职称资格名称为_____，专业名称为_____，职称证书编号为_____。（如本项目无要求可不填此项）

4、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经贵方认可的履约担保。

5、我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绝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6、我方保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和根据需要增加的工程项目，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的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并保证接受贵方要求完成变更或增减的所有工程内容。

7、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8、投标单位联系人员：_____；联系方式：_____（手机）。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监理招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代理范围内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后须附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致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内容：

一、保证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无围标、串标、借用资质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提交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二、保证按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人员进场管理，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不得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确需更换的，按规定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三、保证中标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约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服务，不转包等。

四、保证没有在池州市范围内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没有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五、保证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若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六、保证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没有严重违

约（以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生效法律文书为准，且生效法律文书中必须具体载明投标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约”）的行为。

七、保证未被责令停业，没有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八、保证我公司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九、保证不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我方无条件接受池州金桥集团作出的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等相关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监理部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 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注：上述人员均须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等证书，且至少提供 2025 年 3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五 相关证书复印件

- 1、营业执照副本（全部内容）复印件；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全部内容）复印件；
- 3、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注册证书（全部内容）、职称证书（全部内容）、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
- 4、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及执业证书等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
- 5、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1、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